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涟水县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标段名称：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标段编号：3208261711220201-BD-001

招 标 人：涟水县岔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备案栏

项目名称	涟水县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标段名称	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组长（签字或印章）：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17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招标人（盖章） 2017年12月6日	
招标办备案栏： 经办人： (备案章) 2017年12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文明工地创建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投标文件不予接受的情形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2 开标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6.3 评审程序

6.4 评标入围

- 6.5 初步评审
- 6.6 详细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7.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7.3 履约担保和中标差额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 8. 重新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9.5 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标》投标书格式

1.1 《商务标》投标书封面（或内封面）格式

1.2 投标函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 授权委托书

1.5 联合体协议书

-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1.7 资格审查资料
- 2 《技术标》投标书格式
 - 2.1 《技术标》投标书封面（或内封面）格式
 - 2.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附表
 - 2.4 项目管理机构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涟水县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涟水县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已由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涟发改投[2017]289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涟水县岔庙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涟水县岔庙镇鹤友村。
- 2.2 工程规模：设计日处理污水100吨，工程造价约160万元，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2.3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企业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 3.3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和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3.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

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8 其他资格要求

3.8.1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报名企业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与投标企业签定的劳动合同和 2017 年 1 月 1 日 以来连续 6 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8.2 企业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定的劳动合同和 2017 年 1 月 1 日 以来连续 6 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说明：1、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招标工程中不得兼任其他岗位；以其他身份在其它工程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样视为有在建工程。

2、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1、3.2、3.3、3.5、3.8 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获取诚信库中的信息资料为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查看诚信库的链接）；

3、养老保险证明需加盖养老保险部门章或养老保险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开始，地点：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

4.2 招标文件售价 305 元，招标文件费用须在网电子招投标平台中通过网上支付，不接受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4.3 招标人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地点为：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

(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均未参加开标会议；

(3) 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不能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www.jszb.com.cn)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aztb.gov.cn)及涟水县招标采购网(<http://www.lszbb.com>)上发布。

7.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 款评标的有关规定, 按照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审。

(一) 评标入围

在开标后初步评审前,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述评标入围合格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 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文件。

1、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未高于招标控制价。

2、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 ≤ 20 家时, 所有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 > 20 家时, 招标人将采用低价排序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15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说明: 评标结束后, 除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可作调整外,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二) 初步评审

按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的规定, 对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 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有效投标文件。

(三) 详细评审

按照下述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并计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有下述两种, 在开标时(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其中一种方法。

方法一：以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5%、97%、97.5%、98%。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9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方法二：以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 96.5%、97%、97.5%、98%；

Q1、K1 值在开标时（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9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9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结束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和评标入围结果重新确定两种情形可作调整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等的，以评标价低的排名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由得分相等的投标单位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8. 注意事项

- 8.1 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www.haztb.gov.cn:9000/haztbhy>
- 8.2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李仕龙联系，电话：18360702913；
- 8.3 招标文件从网上下载，投标文件也在网上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8.4 请投标人及时更新诚信库资料，评标现场不再审查有关原件；
- 8.5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 CA 锁（应为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会议。
- 8.6 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得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不得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将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8.7 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得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涟水县岔庙镇人民政府</u>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u>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涟水县岔庙镇人民政府院内。</u>	地 址：	<u>涟水县义乌商品城 C 区 10#楼二单元 203。</u>
邮 编：	<u></u>	邮 编：	<u></u>
联 系 人：	<u>杨士勇</u>	联 系 人：	<u>高东</u>
电 话：	<u>15950361111</u>	电 话：	<u>15261739396</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 子 邮 件：	<u></u>	电 子 邮 件：	<u></u>
网 址：	<u></u>	网 址：	<u></u>
开 户 银 行：	<u></u>	开 户 银 行：	<u></u>
账 号：	<u></u>	账 号：	<u></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涟水县岔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涟水县岔庙镇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杨士勇 电话：15950361111 传真：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涟水县义乌商品城C区10#楼二单元203。 联系人：高东 电话：15261739396
3	1.1.4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涟水县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标段名称：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4	1.1.5	建设地点	涟水县岔庙镇鹤友村。
5	1.1.6	工程规模	设计日处理污水100吨，工程造价约160万元，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1.3.1	招标范围	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8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9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0	1.3.4	文明工地 创建	无创建目标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后审：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部分
12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2.2	澄清和 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5日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2017年12月16日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 投标人应随时查看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15	3.1.2	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6	3.2.6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17	3.2.8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8	3.2.8	计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现行计价办法; 2.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 3. 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 4. 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 5.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文件; 6. 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资料、施工现场情况、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地工程造价信息; 8. 其它相关资料。
19	3.2.8	不可竞争费用	<p>投标人不得改变下列不可竞争费用:</p> <p>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费: <u>见工程量清单;</u> 2. 标化增加费: <u>见工程量清单;</u> <p>二、规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保险费: <u>见工程量清单;</u> 2. 住房公积金: <u>见工程量清单;</u> 3. 工程排污费: <u>见工程量清单;</u>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结算)。 <p>三、税金: <u>见工程量清单;</u></p>
20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21	3.4	投标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网银;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叁万元 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户名: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 (2) 开户行: 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开户行行号: 320308500019 4. 保证金账户: 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5. 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6. 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

			<p>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保证金子账号里面。</p> <p>(2) 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p> <p>(3)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联系电话：王瑞琪 13952345457、0517-82993809。</p> <p>(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22	3.7.3	投标文件格式	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JSTF）
23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包括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电子签名。
24	3.8.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5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26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
27	5.1.1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开标二室【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东三楼（涟水县政府北侧，泰山路南侧）】</p>
28	6.2.2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9	6.5.2 (10)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1600335.07元。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业主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0	6.5.2 (2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规定	/
31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 %</u></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u>施工合同签订前。</u></p>
32	7.3.3	中标差额履约担保	/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10.1	评标方式	本地评标
35	10.2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 <u>2017年12月7日</u> 。 发售地点： <u>淮安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u> 。 发售价格： <u>305元/份(含手续费，售后不退)</u> 。 联系电话： <u>15261739396</u>
36	10.3	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须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缴纳全部中标服务费（按一类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收费标准缴纳，其中由招标人缴纳的部分也由中标单位缴纳）。
37	10.4	押证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中标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提交给涟水县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工程管理科予以暂押，待工程竣工后退还。
38	10.5	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登录地址	http://www.haztb.gov.cn:9000/haztbhy/login.aspx
39	10.6	招投标遇特殊情况的处理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电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具体恢复招标投标活动的时间另行通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文明工地创建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文明工地创建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采用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是通过资格预审，收到招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

1.4.2 采用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以电子“澄清文件”（格式为

*. JSCF) 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2.2.4 投标人任何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观推测给投标造成的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可以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以电子“澄清文件”(格式为*. JSCF) 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如果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 投标文件是否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2.2。

3.1.4 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

以及国家规范、标准，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澄清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2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2.3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3.2.4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其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2.5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业主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输、采购保管费用等）、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缺陷修补、施工措施、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风险，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关于合同方式、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等关键内容，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上风险。一旦与招标人确立承发包关系，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7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8 本次招标采用的计价方式、计价依据及不可竞争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指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费率或取费基础、或遗漏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自行增加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规费项目。招标文件中未具体规定取费基础的，以我市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现行

规定为准)属重大偏差。

3.2.9 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的检测检验,由招标人直接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并支付相关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按有关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该部分费用不再调整。

3.2.10 工程量清单中有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以及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与组织招标工作相关的费用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该部分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投标人必须以投标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将退还至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若因投标保证金打入时间迟缓未能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4.4 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

3.4.5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 拒不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或中标差额履约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采用资格预审的，如投标人未出现新的情况导致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但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出现新的情况导致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投标人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且符合变更条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变更手续材料。变更手续材料必须包含或满足以下内容或条件：

①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变更申请，并且经招标人审查变更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资格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招标人盖章）；

②书面证明材料经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加盖备案章）。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齐全上述材料（应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照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资料的，按无效标处理。具体变更程序执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关要求。

(2) 其它情形的资格条件更新或补充材料。

3.5.2 采用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淮安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可接受的专用工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专用工具可在□淮安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登录页面下载。

3.7.2 投标文件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说明”部分），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3.7.3 投标文件格式：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JSTF）。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

3.8.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或者替换。

4.3 投标文件不予接受的情形

- (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均未参加开标会议；
- (3) 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不能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结束后在开标区等候。评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到场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1.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和答辩。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开标：

- (1) 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和招标人、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2) 核查到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及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4) 由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打印开标记录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投标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 宣布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应设一名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以外的评标办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审程序

原则上按下列程序评标：

(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提醒评委是否有本章第6.1.3款应回避的情形；

(2)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简要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要点；

(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通报开标情况；

(5) 评标入围评审；

(6) 初步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与初步评审有关的投标人信息、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经备案的资格预审报告备查；

(7) 详细评审；

(8)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评标入围

6.4.1 评标入围合格条件：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部分。

6.4.2 评标入围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部分。

6.5 初步评审

6.5.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列岀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文件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6.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凡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

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6.5.3 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6.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和说明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书面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和修正，但补正和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5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正，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内容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或否决其投标。

6.5.6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应当按照下述原则进行修正，按此原则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6 详细评审

6.6.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评标价为依据。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6.6.2 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评分的，除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对技术标进行评分：

(1) 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则该评审要点不得分。

(2)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技术标评委认定某个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的，应提交所有技术标评委讨论后一致认定，如存在不同意见的，由所有技术标评委集体表决后确定。如通过上述表决程序否定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则保留意见的技术标评委不参与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6.6.3 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要求进行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除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对项目负责人答辩结果进行评分：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否则答辩按0分计取；

(2) 评标委员会应结合工程施工技术特点出题，答辩方式（书面、语音）和出题数量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评标委员会应平均分布每题的分值，答辩若无重大错误且基本切题，每题得分应不低于设定分值的70%；

(3) 若项目负责人未答题，或答题严重偏题或存在重大错误，该题得分按0分计取。技术标评委认定答题严重偏题或存在重大错误的，应提交所有技术标评委讨论后一致认定，如存在不同意见的，由所有技术标评委集体表决后确定。如通过上述表决程序否定存在严重偏题或重大错误，则保留意见的技术标评委不参与该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4) 应在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先后顺序。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在指定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和中标差额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人须缴纳中标差额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规定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中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否决无效标后导致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按以下原则处理：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报价同其他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相比相对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与投诉有关要求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 款评标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审。

（一）评标入围

在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下述评标入围合格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文件。

1、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未高于招标控制价。

2、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 ≤ 20 家时，所有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 > 20 家时，招标人将采用低价排序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说明：评标结束后，除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可作调整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二）初步评审

按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的规定，对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有效投标文件。

（三）详细评审

按照下述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计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有下述两种，在开标时（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其中一种方法。

方法一：以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5%、97%、97.5%、98%。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9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方法二：以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 96.5%、97%、97.5%、98%；

Q1、K1 值在开标时（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9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9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结束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和评标入围结果重新确定两种情形可作调整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等的，以评标价低的排名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由得分相等的投标单位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涟水县岔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涟水县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涟水县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涟水县岔庙镇鹤友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涟发改投[2017]289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 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和国家以及淮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预算、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应在收到全部图纸后 7 天内，提供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前提供；期限和数量均应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伍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14 天内予以确认回复，监理人在接到应批复的文件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而未答复的，承包人应进行书面催告工程师，经催告后 7 天内发包人代表仍不答复的，视为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已被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涟水县岔庙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坚持实施的权力，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规定的区域。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单价不变，调整总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对于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小于-3%或大于+3%的清单项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可以按各单位工程开工时间分阶段提供，但施工场地应在其单位工程开工之日前 21 天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四套，电子扫描文档一套并符合档案馆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2—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须在开工一周内向监理及发包人各提交一套完整的涵盖所有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等。

无论项目的监理单位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到工地工作提供方便，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

无论工程材料是否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随时检查。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0000 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承包人承担，超过 10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合同总价 5%的罚款，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承包人投标时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处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罚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3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形式为现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接受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质量管理要求：1、本工程自进场施工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提供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具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情况将进行百分制考核，建立日考核管理台帐。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岗履职情况、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配备情况、对施工工期控制情况将进行日常考核，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到位。

2、承包人开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施工工序的报验要求，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报验，未经验收合格同意，承包工程人擅自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按时整改到位。

3、承包工程人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单、通知单、工程联系函等文件，必须严格执行，并进行签收。每发生一次拒签行为罚款 2000 元。如有异议，必须在签收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诉。

4、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同步做好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量签证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每周检查一次，每发现一次不同步行为罚款 5000 元，并且对不同步的资料中涉及工程理结算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不予计量。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变更严格按照县政府文件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一周）向业主提交工程变更资料，逾期不予认可。

6、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不进行送检报验擅自施工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对原材料等加倍复试，对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等措施，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配备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测量，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平面控制测量系统、高程测量系统，对标高和线型等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且不上报或不进行测量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对项目经理记过一次。由于承包人测量工作不到位而未及时发现的设计与原地形不符所造成的工程量增加部分不予认可。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一切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发生安全、交通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所有人员、机械、材料有关保险事项。

本工程的各个单位、居民区出入口、道口，施工围护两头及其它需要设置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整套标志牌、警示牌、告示牌，各类标牌制作必须符合业主要求（具体要求见附图）。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统一的劳动工作服，夜间施工穿着反光标志服装，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配

高空作业保护用具。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以上要设置或佩戴而未到位，每发现一次（项）罚款 1000 元。

本工程施工隔离围护采用装配式围护（具体要求见附图），围护工程开工前必须按业主指定的施工节点要求全部到位，如开工前无法到位，或对已实施围护发生损坏、缺失等情况未能立即更换到位的，业主将组织实施围护工程，所发生费用按 800 元/米在工程款中扣除，围护所涉及的安全文明责任仍由工程中标单位负全责。对管沟、孔洞、临边等处必须另设置围护，围护高度大于 1.05 米，夜间施工必须设置红色警示灯。如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每次罚款 1000 元，同时由监理责令整改到位。

施工时应按施工规范操作，不违章、不野蛮施工，任何单位都不得损坏市政设施及地上、地下管线等设施。有损坏行为的，按照市政设施损坏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每次 5000 元罚款。

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其它安全文明相关工作，如安全文明施工台帐等。在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一次不到位的情况罚款 5000 元。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被发包人发文整改一次处 5000 元罚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淮安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入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每天壹万元计算处罚承包人；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进场施工。无故拖延进场日期的，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0 元。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提出无法完成该工程的，发包人将指定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按委托单位施工预算（经审计后不让利的造价）从原承包人合同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原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①.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负责人、项目管理人、监理单位、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及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②.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须为综合单价，并包含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

③.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

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监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必须在完工后10日内签字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是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淮南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每一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大于等于-3%小于等于+3%范围内的部分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属于风险范围内的费用，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自主报价，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存有偏差：对于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清单项目工程量相比，误差在小于-3%或大于+3%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原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将调整项目价款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②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其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并经审计，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该工程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自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承包人的罚款与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涟水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涟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涟水县岔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涟水县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岔庙镇鹤友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在质保期满前，发包人将组织相关单位对本工程再次验收，并将本工程移交给第三方。承包人必须保证再次验收合格。

2. 在质保期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维修的，因承包人没有及时维修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
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
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查看)

第六章 图 纸

(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中查看)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现行的国家规范、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标准、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标》投标书格式：

1.1 《商务标》投标书封面（或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2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建造师（姓名）（证书号： ）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达到 。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中标差额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5 联合体协议书（如组建）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封-3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表-01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0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 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企业管理费		
1.5	利润		
2	措施项目费		
2.1			
2.2			
3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 暂列金额		
3.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 计日工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 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 费						
5		已完工程及设备 保护费						
6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 编码	材料(工程设 备)名称、规 格、型号	计量单 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表-12-4 计日工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12-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 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			
合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

注: 工程排污费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 计入, 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 按实计入。

表-22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现行价格指数 F1	备注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1	—	—	

- 注：1. 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1.7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3. 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

2 《技术标》投标书格式：

2.1 《技术标》投标书封面（或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2.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附表

2.3.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表一）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3.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附表二）

(1) 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3.3 施工总平面图（附表三）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3.4 临时用地表（附表四）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

2.4 项目管理机构

2.4.1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机构	岗位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部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2.4.2 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建造师年限			
建造师简历					

2.4.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建造师年限			
建造师简历					